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9 年第 15 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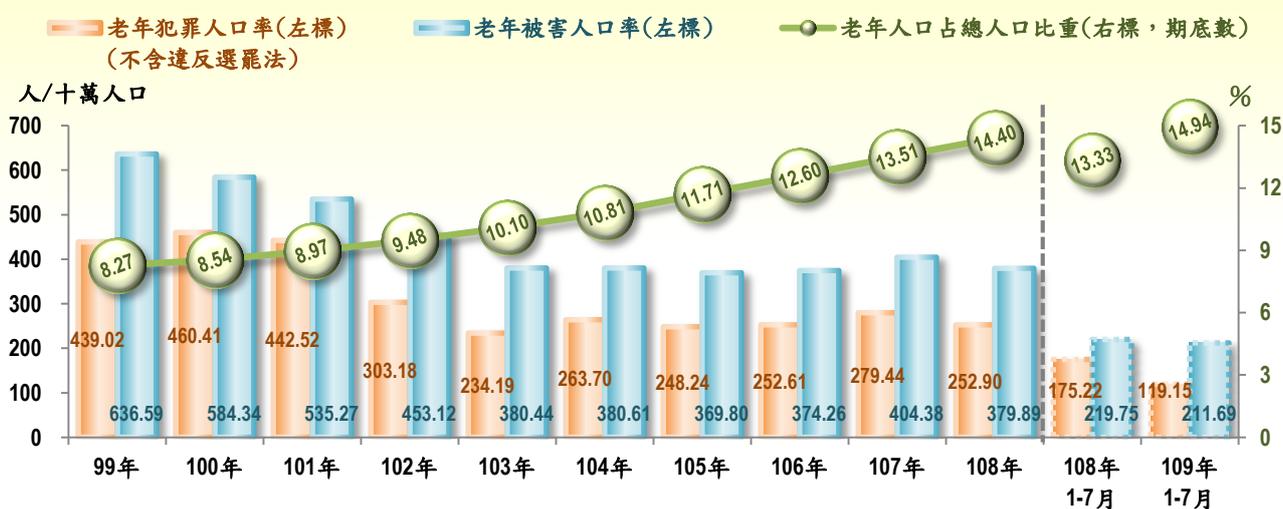
109 年 8 月 15 日

109 年 1-7 月新北市高齡者犯罪與被害概況

◎109 年 7 月底新北市高齡者(65 歲以上)計 60 萬 1,535 人占全市總人口 14.94%，較 108 年 7 月底增加 6 萬 9,185 人；109 年 1-7 月高齡嫌疑犯(不含違反選罷法案)703 人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61 人(-27.07%)，男性為女性之 2.57 倍；涉案類型以賭博案 108 人(占 15.36%)最多。

◎109 年 1-7 月新北市高齡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1,249 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0 人(+3.31%)，男性為女性之 1.11 倍；被害類型以詐欺案 266 人(占 21.30%)最多。

新北市歷年高齡嫌疑犯及被害人數之變動



一、歷年高齡者(65 歲以上)犯罪及被害概況

109 年 7 月底新北市高齡者占全市總人口數 14.94%，較 99 年底增加 6.67 個百分點；若排除易受選舉影響的違反選罷法案件，近五年(104 年至 108 年)每十萬名高齡人口涉刑事案件人數，均在 248.24 人至 279.44 人之間，108 年 252.90 人，較 99 年減少 186.12 人；而近五年每十萬名高齡人口被害人數則均在 369.80 人至 404.38 人之間，108 年 379.89 人，較 99 年減少 256.70 人，顯示近年新北市高齡者的犯罪與被害均已獲得改善。

二、109 年 1-7 月(本期)高齡者刑事案件犯罪(不含違反選罷法案)概況

(一)本期高齡嫌疑犯 703 人，較 108 年 1-7 月(上年同期)減少 261 人(-27.07%)；男性 506 人為女性之 2.57 倍。以犯罪人口率而言，每十萬名高齡人口計 119.15 人涉刑事案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56.07 人。

(二)本期高齡嫌疑犯涉案類型主要為賭博(占 15.36%)、竊盜(占 13.66%)及酒後駕車(占 10.67%)等 3 案類，合計占 39.69%。與上年同期比較，主要案類以竊盜案(-58.26%)減幅最大，其次為駕駛過失案(-40.40%)，惟詐欺

(接下頁)

案涉案人數增幅最多(+156.25%)。依性別觀察，主要案類之男性嫌疑犯均較女性嫌疑犯為多，其中酒後駕車案男性為女性的 24 倍，差距最大；男性嫌疑犯 506 人中，以賭博案(占 16.21%)及酒後駕車案(占 14.23%)居多；女性嫌疑犯 197 人中，則以竊盜案(占 24.37%)及賭博案(占 13.20%)居多。

三、本期高齡者刑事案件被害概況

(一)本期高齡被害人數 1,249 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0 人(+3.31%)，男性 658 人為女性之 1.11 倍。以被害人口率而言，每十萬名高齡人口計 211.69 人被害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8.06 人。

(二)本期高齡者主要被害案類為詐欺(占 21.30%)、竊盜(占 16.17%)及駕駛過失(占 14.33%)等 3 案類，合計占 51.80%。與上年同期比較，主要案類以一般傷害案被害人數增加 33 人最多；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類則增幅最大(+170.59%)，其次為妨害名譽(信用)案(+39.13%)。依性別觀察，男性被害人 658 人中，以竊盜(占 20.21%)及詐欺案(占 16.26%)居多；女性被害人 591 人中，則以詐欺(占 36.96%)及駕駛過失案(占 16.75%)居多；主要案類以違反洗錢防制法案類女性被害人數較男性為多(1.56 倍)。

四、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，高齡者犯罪與被害的社會問題也逐漸浮現，本市本期高齡嫌疑犯涉及刑事案件主要為賭博、竊盜及酒後駕車案，被害主要案類為詐欺、竊盜及駕駛過失案，本局為遏止賭博歪風及淨化治安環境，對於職業賭場本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，並持續向上溯源積極查緝，以防制職業賭場流竄；在交通方面，老年人因生理、反應與認知等功能退化，其反應時間會有所延遲，故面對道路上的突發危險狀況難以閃避因應，爰針對易肇事路口及易違規路段加強攔查取締，透過建構嚴密的治安防護網與交通維護網，以保障高齡者有個安全樂活的環境。

新北市高齡嫌疑犯與被害人數—按主要案類分

單位：人；%

案類	嫌疑犯						案類	被害人					
	109年		1-7月		與上年同期比較			109年		1-7月	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結構比	男性	女性	增減數	增減%	結構比		男性	女性	增減數	增減%		
全般刑案 (不含違反選罷法)	703	100.00	506	197	- 261	- 27.07	全般刑案	1,249	100.00	658	591	40	3.31
賭博	108	15.36	82	26	9	9.09	詐欺	266	21.30	107	159	- 48	- 15.29
竊盜	96	13.66	48	48	- 134	- 58.26	竊盜	202	16.17	133	69	- 41	- 16.87
酒後駕車	75	10.67	72	3	- 41	- 35.34	駕駛過失	179	14.33	80	99	- 20	- 10.05
駕駛過失	59	8.39	45	14	- 40	- 40.40	一般傷害	137	10.97	84	53	33	31.73
一般傷害	55	7.82	42	13	- 12	- 17.91	妨害自由	91	7.29	52	39	15	19.74
妨害自由	47	6.69	33	14	- 8	- 14.55	妨害名譽(信用)	64	5.12	44	20	18	39.13
詐欺	41	5.83	26	15	25	156.25	公共危險	47	3.76	23	24	- 5	- 9.62
毀棄損壞	32	4.55	21	11	7	28.00	違反洗錢防制法	46	3.68	18	28	29	170.59
妨害名譽	31	4.41	24	7	- 22	- 41.51	侵占	45	3.60	23	22	7	18.42
其他	159	22.62	113	46	- 45	- 22.06	其他	172	13.77	94	78	52	43.33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、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備註：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，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。